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84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雅篷

許弘昌

沈明芬

被告 鍾正銘

楊文良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鍾諭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1,363元，及被告丁○○部分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丙○○、乙○○部分自起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77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1,3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以丁○○（另本判決提及單一被告，均省略被告之稱謂）為被告，起訴後增列丙○○及乙○○為被告，並請求與丁○○連帶賠償，此部分係追加丁○○肇事時法定代理人為被告，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其

01 變更追加合於前述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丁○○駕駛已向原
03 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4 車（下稱系爭機車），因無照駕駛且不慎自撞分隔島，致系
05 爭機車上乘客甲○○受傷，經甲○○辦理理賠，原告依約賠
06 付膳食費新臺幣（下同）2,340元、其他必要輔助器材20,00
07 0元（輔具9,000元+材料費11,000元【材料費為醫療費用收
08 據收費項目，惟其他必要輔助器材理賠上限為20,000元，故
09 僅理賠147,841元中之11,000元】，共20,000元）、醫療費
10 用23,023元（部分負擔22,923元+診斷證明書100元，共23,0
11 23元）、看護費用36,000元，合計共81,363元（計算式：2,
12 340+20,000+23,023+36,000=81,363），丁○○因無照
13 駕駛而導致本件交通事故，原告自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向被告
14 求償，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保險代
15 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16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1,3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三、被告答辯略以：丁○○確實無照駕駛系爭機車，不爭執本件
19 交通事故之過失，案其他必要輔助器材部分，其他必要輔助
20 器材是什麼？材料費是什麼？是何而來？因為甲○○選擇自
21 費才有材料費，健保可以給付為何選擇自費？也許有的醫生
22 認為不需要材料費，病患僅需在家修養即可。診斷證明書是
23 載需要而非必要使用輔助器材。何謂需要？何謂必要？醫生
24 是從什麼角度看需要輔具？膳食費與車禍有何關係？看護費
25 用、部分負擔是什麼？原告均無提出收據證明已支付款項。
26 另甲○○明明是由祖母王素秀照顧，看護證明卻載由母親蘇
27 惠勳看護，均無可採信。又原告證明提供時點之帳戶資料為
28 原告公司內部蓋章，口說無憑，原告之代位權應已於113年
29 間時效消滅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
30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03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04 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5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條、第193條第1項定有
07 明文。又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
08 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
09 保險人仍應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
10 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1 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定。

12 (二)經查，原告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路交通事故當
13 事人登記聯單、機車駕籍查詢結果、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
14 表、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下稱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萬芳
15 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證明、賠付明細等件（見本院卷第
16 13至37頁）、強制險保險契約（見本院卷第131至136頁）、
17 監理服務網駕駛人記點查詢（見本院卷第147頁）、甲○○
18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見本院卷第181頁）、內部交易明細、
19 醫療護具產品確認單（見本院卷第211至213頁）為證，並經
20 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案件調閱本件車禍
21 肇事資料為認定（見本院卷第39至50頁），且丁○○自承確
22 實無照駕車，亦不爭執本件交通事故之過失（見本院卷第20
23 6-207頁），是本院斟酌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前揭
24 主張堪信屬實，故原告請求丁○○賠償，應非無據。

25 (三)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6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27 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
28 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
29 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2條
30 關於成年之規定，於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並依民法總則
31 施行法第3條之1規定，於112年1月1日施行，修正前民法第1

01 2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本件事發為110年10月20
02 日，而丁○○為00年0月間出生，依事發當時民法規定，丁
03 ○○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丙○○、
04 乙○○為丁○○父母，均為丁○○之法定代理人，且於事發
05 時丁○○應具有識別事理之能力，丙○○、乙○○倘對丁○
06 ○能善盡教養監督之責，應可避免丁○○為上開不法行為，
07 且丙○○、乙○○就其已符合民法第187條第2項所定對丁○
08 ○之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
09 害之免責要件，亦未能提出證據證明，是原告主張依上開法
10 條規定請求丙○○、乙○○應與丁○○負連帶賠償責任，亦
11 屬有據。

12 (四)被告應就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茲就本件請求
13 金額之內容，分別審酌如下：

14 1. 膳食費2,340元部分：按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住入
15 醫院治療，於住院期間所支付之膳食費用，係屬增加生活上
16 需要之費用，加害人應予賠償（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
17 49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倘若住院期間之飲食係因傷而特
18 別準備之特殊飲食，若非車禍發生，被害人應無食用特殊飲
19 食之需要，則該特殊飲食，更應由加害人賠償。證人甲○○
20 於本院證稱：我因顴骨碎裂無法咀嚼，醫囑食用流質食物，
21 故其醫院期間都是吃流質、軟質食物，是特殊飲食等語（見
22 本院卷第251頁），查車禍後甲○○自110年10月20日起住院
23 治療，至110年11月1日始出院，且甲○○因本件交通事故，
24 確實受有左側顴上頷骨複合體和左側顴骨骨折之傷勢，有萬
25 芳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頁），核與證人
26 甲○○所述相符，則甲○○住院期間有特殊飲食之必要，應
27 堪認定。再甲○○若不含出院日，住院時間共計12日，原告
28 給付之膳食費為2,340元，即每日給付195元（計算式：2,34
29 0÷12=195），原告未雖提出膳食費之購買單據，然考量車禍
30 發生之際待處理事務甚多，甲○○或家人或一時未查而未保
31 存單據，並不違背常情，然考量衡以110年間之物價水準，

01 上述每日195元之金額，並未逾越合理範圍，仍應認該等請
02 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告辯稱膳食費與車禍無關、醫生
03 證明無特別記載應支出膳食費、應證明確實發生此項損害、
04 無發票或收據明細應剔除等云云，不足憑採。

05 2. 醫療費用23,023元部分：此部分包含醫療費部分負擔22,923
06 元、診斷證明書100元。被告固辯稱部分負擔是什麼等云
07 云，惟部分負擔是甲○○5次診療部分負擔金額之總額（計
08 算式： $22,673 + 50 + 50 + 50 + 50 + 50 = 22,923$ ；見本院卷第
09 23至33頁），所謂部分負擔是指民眾就醫時，除健保給付
10 之費用外，需另為一小部分之醫療費用負擔，目的避免民
11 眾浪費、提醒就醫者審慎使用醫療資源，以確保健保財務
12 永續，同時落實分級醫療，妥善分配醫療資源等，是如健
13 保支出越多，部分負擔應隨之越高，此部分應為國家政策
14 考量，並非原告得舉證證明之標的，如今原告提出萬芳醫
15 院所出具之醫療費用收據，應認原告已有相當之證明，亦
16 代表經專業醫師認定，甲○○需花費上述醫療費以治療傷
17 勢，足徵該等醫療費為必要之回復原狀費用。至於證書費1
18 00元部分，則屬甲○○證明其傷勢之用，核屬增加生活上
19 需要之費用，亦應予准許，故被告上述爭執，當無可採。

20 3. 其他必要輔助器材20,000元部分：查甲○○受傷後，經醫師
21 建議須使用膝蓋支架輔具固定治療，有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
22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頁），而甲○○因膝蓋碎掉無法打
23 石膏，因此購買固定大小腿骨折及膝蓋之護具等情，亦經甲
24 ○○於本院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52頁），並有「正全專
25 業醫療護具」所出具金額為9,000元之產品確認單在卷可按
26 （見本院卷第213頁），再依萬芳醫院所出具之醫療費用收
27 據，甲○○另花費147,841元之自費材料費，有醫療單據在
28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3頁），再者該等花費既在醫院支出，
29 應係經專業醫師建議下所花費，如選擇自費項目將方便患者
30 修養及復原、減少其他成本之支出，基於尊重醫師專業，仍
31 應予准許。又按其他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醫

療材料（含輔助器材費用）及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以20,000元為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3項第6款定有明文，則前述9,000元與147,841元合計已逾20,000元，是原告因而為20,000元之保險給付，合於前開法規，則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 看護費用36,000元部分：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民事判決參照）。依上開意旨，委由家人看護，仍可請求給付看護費。甲○○申請保險給付時，係由其母親蘇惠勳出具看護證明，有該看護證明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5頁），被告雖主張甲○○並非母親蘇惠勳看護，蘇惠勳於看護期間仍有工作並未請假，蘇惠勳應提出或調查其請假證明云云。惟甲○○於本院已證稱：我住院時由蘇惠勳看護，出院後則改由王素秀照顧（見本院卷第252頁），則本於損失補償之原則，此部分原告主張應為有理由，至於看護證明交由其中一位看護者簽署，並不影響該等請求權之存在，被告上開辯解難認可採。

(五)時效抗辯部分：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2項規定：

「前項保險人之代位權，自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日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自保險給付之日起算2年」之規定，乃針對民法侵權行為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之起算點另設規定，按特別法應優先適用之法理，該條文應優先於民法第197條而適用。因此，只要保險人向受害人給付保險金後，即得於2年內向被保險人代位請求損害賠償。蓋被保險人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至5款所規定之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均屬於被保險人之惡意或不正行為，此種惡意及不正之駕駛行為猶令保險人負保險給

01 付之責，係為公共利益，並為貫徹保障弱勢受害人，懲罰惡
02 意及不正駕駛，並平衡保險人之利益，所為立法考量，而為
03 對受害人保障之特別立法，及平衡保險人之利益，使保險人
04 之代位權自其給付之日起算2年。原告係於112年6月26日給
05 付甲○○保險給付81,363元，有甲○○之帳戶交易明細在卷
06 可查（見本院卷第271頁），而本件訴訟繫屬日期為114年4
07 月16日，有起訴收狀章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未超過自
08 保險給付2年時效，至於被告稱為何111年1月22日申請保險
09 給付，到112年6月26日才給付云云，然法規既已規定自為保
10 險給付之日起算時效，何時申請保險給付，即與時效起算無
11 關，縱然原告於申辦過程中因何事拖延，亦不影響此認定，
12 被告抗辯原告之請求已罹於時效，自無理由。

13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9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0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限
21 債務，併請求丁○○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
22 23日起（見本院卷第53頁）；丙○○及乙○○部分自起訴狀
23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1日起（見本院卷第93頁），至清
2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5 (七)從而，原告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保險
26 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1,3
27 63（計算式： $2,340 + 20,000 + 23,023 + 36,000 = 81,36$
28 3），及丁○○部分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丙○○
29 及乙○○部分自起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1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02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0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5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
06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8 第85條第2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772元（第一審裁
09 判費1,500元、證人旅費1,272元，其中裁判費由原告墊付、
10 證人旅費由被告墊付，並此指明），由被告連帶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3 法 官 陳紹瑜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16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7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18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19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21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2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4 書記官 涂寰宇